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3〕60号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校直各单位：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科学配置资源，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和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 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 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上文件对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使用本办法应按照以上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预算资金投入建设、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购置单价或成套价值4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计算机软件），以及国家规定统管的精密、稀缺仪器设备。鼓励单价20万元（含）-40万元的仪器设备按照本办法实施共享管理。

第三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应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仪器设备，经批准可以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或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撤销，同时不享受维修基金的分配:

（一）使用年限达到 15 年（含）以上的;

（二）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经确认属于原理落后、技术淘汰的或者已损坏经维修后仍无法达到原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三）为了某项特定科研项目而开发研制、试制、定制的非标产品，经确认不适合开放共享的;

（四）交通车辆、动力设备、机械设备、生产设备;

（五）其他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同意的。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任务的情况下，校内优先使用，并积极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须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网络平台统筹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服务平台，并与河南省、郑州市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对接，纳入省、市共享服务平台。

第六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支持配合工

作；各二级学院、科技处、创新创业中心、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其他具备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或实训的职能部门等（以下简称“二级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及具体实施。

第七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做好与上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对接；

（二）健全和完善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落实；

（三）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工作；

（五）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备案和公布。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二级部门必须明确开放共享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运行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部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三）明确本部门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并组织使

用成本测算，制定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四）建立专业管理队伍，配置专兼职岗位，组织人员培训等;

（五）按年度组织本部门的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上报、数据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和使用设置管理岗和操作岗。管理岗位原则上为专职人员，负责大型科研仪器的调研、技术方案制定、论证、采购、日常维护及开放共享安排、操作培训等管理工作。操作岗的工作人员要先经过技术培训，经测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适当收费，作为对设备运行方面的部分补偿，可用于设备运行维护、人员成本、服务平台建设等相关费用支出。收费标准分为校外和校内两种价格，面向社会服务按校外价格收取，面向校内师生服务按校内价格收取。原则上校内收费为校外收费的 50%。长期或测试量大的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收费标准 20％以内的费用优惠。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需按照“专管共用、成本补偿、非营利性”的原则，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根据设备的运行成本、参照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的设备开放使用收费标准或其他高校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

收费标准中不包含耗材费等，具体产生的费用可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对加入国家及省市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设备，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二级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标准。若收费标准因各种原因需调整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可提出调价申请，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使用收费统称为测试费，全部上交财务处，由财务处设立“大型设备管理专用账户”，对所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来源的共享补助费用与奖励资金等，统一纳入“大型设备管理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财务处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对收费情况进行核算。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增收节支相关政策，各二级部门可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益申请相关奖励。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所属单位应对开放共享工作给予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服务收费的效益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考核的范围。

第十八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对设备维修、耗材购置、人员培训、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优先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于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使用机时不达标的通用型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限制其项目申报数量或预算标准。各学院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可发布调剂公告，进行校内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利用。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不得利用学校的校内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郑州航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